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號

再審 原告 武氏麗恒

再審 被告 金記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柱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亦有適用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自明。次按，再審之訴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70號裁定參照）。再按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80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下稱系爭民事事件）之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；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業經前訴訟程序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7,520元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民事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揆之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為917,520元。次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917,520元，本應徵收再審裁判費10,020元，惟因本件訴訟係兩造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工資涉訟之事件，且原告為勞工，乃勞工起訴之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是本件訴訟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40元〔計算式：10,020－（10,020×2/3）＝3,340元〕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當
03 事人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時，關於本裁定
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並受
05 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王珮君